

正保财税会员尊享 **VIP**

财税月刊 答疑精华

FINANCE & TAX

本期要点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汇总

汇算清缴后，退补、追征税款问题的政策解析

这些常见的账务处理，你处理对了吗



CHINA SHIPPING LINE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2017年时间过半,预算目标是否完成?如何做好经营活动分析,指导下半年工作?7月新发票规定开始施行,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也有了新规定,会计准则也发布了新的解释文件。会员朋友们,在完成自己工作的同时,也别忘记为提升自己进行充电呀。

本期的《财税月刊》仍然为大家奉上满满的专业内容,现在随小编一起看看吧!

【纳税辅导】栏目的文章分别来自生产企业进出口退税执行新税率的问题、新办软件企业减免所得税问题,以及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汇总方面的资料等。

【政策解读】栏目精选了四篇文章,包括汇算清缴后问题解析、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解析、税收滞纳金政策解析,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官方权威政策解读。

【财税处理】和【风险管理】栏目共汇聚了五篇文章,都是来自日常工作的实操层面,帮助大家学习使用。

【实务答疑】栏目也精心编排了最近的50个实务热点问题,解答了会员们日常工作中的一些疑问。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 chinaacc_swx@cdeledu.com

声明:本刊中所有文章及答疑,仅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合理、合法处理方法的要求进行的展示;案例也仅为作者本人或所遇案例,并不一定代表广泛处理方式。实际操作中,遇到争议等不明事宜,还请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以免带来财税风险。

目 录

| | |
|---|----|
| 【税讯快报】 | 5 |
| 【纳税辅导】 | 7 |
| 生产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仍执行 13%退税率 | 7 |
| 新老纳税人必须知道的 8 个税务常识 | 8 |
| 印花税处理实务 4 个关键点 | 10 |
| 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12 |
|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汇总 | 13 |
|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延期申报纳税 | 18 |
| 【政策解读】 | 19 |
| 汇算清缴后, 退补、追征税款问题的政策解析 | 19 |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解析 | 21 |
| 关于税收滞纳金问题的政策解析 | 23 |
|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公告的解读 | 26 |
| 【财税处理】 | 28 |
| 这些常见的账务处理, 你处理对了吗? | 28 |
| 会计人必须知道的 5 个税前扣除实务处理问题 | 31 |
| 【风险管理】 | 33 |
| 会计人员经常容易出错的个人所得税实务 | 33 |
| 当心! 合同签订不当造成重复缴税 | 35 |
|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的相关问题 | 37 |
| 【实务答疑】 | 39 |
| 1. 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何时享受 | 39 |
| 2. EPC 业务, 采购设备未收到发票, 销售发票会被认定为虚开吗 | 39 |
| 3. 无偿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资金, 视同销售利息何时交增值税 | 40 |
| 4. 不可抵扣固定资产改变用途, 用于可抵扣业务, 可否抵扣进项税 | 40 |
| 5. 体育场占地能否适用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 41 |
| 6. 年终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怎么算 | 41 |
| 7.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 42 |
| 8. 筹建期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2 |
| 9.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 如何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3 |
| 10.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企业如何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 43 |
| 11.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 能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 | 44 |
| 12. 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 减免的增值税额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44 |
| 13. 转让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再转让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 45 |
| 14. 合伙企业未做利润分配的决定也未实际分配, 合伙人企业如何确认收入 | 45 |
| 15. 给客户开出的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 对方如何认证 | 46 |
| 16. 拆迁户的还建房,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 47 |
| 17. 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税款抵扣, 何时进行扫描认证 | 47 |
| 18. 给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普通发票时填写税号吗 | 48 |
| 19. 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 以后发生销项税额怎么申报抵扣 | 48 |
| 20. 土地使用权转让, 一般计税可否按扣除土地价款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 49 |
| 21. 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谁缴纳 | 49 |
| 22. 已经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异常, 怎么做进项转出 | 50 |

| | |
|---|----|
| 23.上市公司个人股权激励,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有何特殊规定 | 50 |
| 24.哪种类型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不需要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51 |
| 25.中药生产企业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以后是多少 | 51 |
| 26.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取得购进发票, 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52 |
| 27.公司销售产品之后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要缴纳增值税吗 | 53 |
| 28.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何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53 |
| 29.申报残保金时,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工年平均工资如何计算(北京) | 53 |
| 30.老年服务机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 54 |
| 31.房地产公司向境外单位支付设计服务费如何代扣代缴增值税 | 54 |
| 32.将未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成本, 能否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 55 |
| 33.支付建筑劳务分包款取得的差额开具专用发票能作扣除凭证吗 | 55 |
| 34.公司通过自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是否会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56 |
| 35.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可以作为记账核算凭证入账 | 56 |
| 36.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房装修费用可否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 57 |
| 37.房地产企业开发住宅小区, 如何确认该项目是否完工 | 57 |
| 38.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所得, 是否负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58 |
| 39.公司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 58 |
| 40. 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工资, 现金流量项目是购买资产吗 | 59 |
| 41.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由谁盖专用章 | 59 |
| 42.2017 年 7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是多长时间 | 59 |
| 43.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 可以作为利息支出全额扣除吗 | 60 |
| 44.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可作为车船税入账的凭证 | 61 |
| 45. 逾期贷款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时, 违约金开具发票吗 | 61 |
| 46.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给兼并企业征收土地增值税吗 | 62 |
| 47.融资租赁合同如何贴花 | 63 |
| 48.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63 |
| 49. 营改增后, 代建房屋服务如何征收增值税 | 64 |
| 50.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成如何划分 | 64 |

【税讯快报】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行为，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两部门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税收优惠。

公告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执行。

税务总局发布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公告明确，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全国海关正式实施通关一体化

7 月 1 日起，海关通关一体化在全国实施，企业可以在任意一个海关完成申报、缴税等海关手续。

据了解，全国海关设立了风险防控中心和税收征管中心，实现全国海关风险防控、税收征管等关键业务集中、统一、智能处置。对广大企业而言，无论在哪里通关，全国海关都是同一执法口径和监管标准，为企业提供统一的通关便利待遇。

在通关环节，全国海关将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企业在货物通关时一次申报，海关在货物放行前、放行后分步处置，即在口岸处置安全准入风险，完成对货物的安全准入甄别后，先予放行；货物放行后，再由属地海关开展税收后续管理。

税收征管方式也发生不小变化。在货物通关环节，由过去的海关审查确定企业申报税收要素、核定企业应缴税款，转变为企业自行申报税收要素、自行计算并缴纳税款、海关受理后放行货物，实施全过程抽查审核。这项改革措施将大幅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减少企业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效率。



【纳税辅导】

生产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仍执行 13%退税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取消原 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进口的原 13%税率货物全部降为 11%，在企业进出口这类货物的过程中，有需要注意和把握的一些问题：

一、生产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这类货物仍执行 13%退税率。“37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货物，执行 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日期，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二、外贸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这类货物按购进时征收税率退税。“37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外贸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 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1%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日期，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三、购进农产品抵扣有差异，根据“37 号文”第二条有关规定：

（一）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

（二）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依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金额和 11%的扣除率抵扣。

（三）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按发票上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抵扣。

（四）营改增试点期间，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7%税率的货物，购进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五）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继续执行。

（六）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的免税蔬菜、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抵扣。◆



新老纳税人必须知道的 8 个税务常识

1、不管有没有生意，都需要进行申报

有的纳税人认为有生意时要填报申报表，而没有生意或是不达起征点就无需申报了。非也非也，按时、如实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便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情况，掌握和分析税源的变化情况。如纳税人不申报，依照征管法，税务机关可对纳税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报税不是申报纳税，每月操作不可忘

报税是报送税控装置或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数据，未按期报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企业规模虽然小也能申请“一般纳税人”，申请成功不能取消

规模小的企业并不等同于税收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即使销售额未达到规定标准，只要具备会计核算健全这个条件，经过申请，也可以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也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4、发票需仔细保管，丢失发票要罚款

向税务机关领用发票免收工本费，可丢失发票却是要罚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否则情节严重的，被处以最高 3 万元罚款。如果不慎将发票丢失，应于发现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以争取从轻处罚。

5、购买虚假生意的发票属违法，达到一定标准要坐牢

发票开具要建立在发生真实业务的基础上，如果没有发生真实的业务，千万不要购买进项发票用于抵扣。

目前国税局的“金三系统”功能强大，发票电子底账全方位采集、查验、对比，一张发票都跑不了，当初抵了多少就得补交多少税，还有滞纳金和罚款，严重的要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得不偿失。

6、关门不能一走了之，“任性”后果很严重

江湖不好混，做不下去了，觉得反正也没欠过税，联系方式也改了，直接关门走人，不走正常的注销税务登记程序，也不再申报了。这种行为使不得，殊不知，擅自走逃会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同时也会留下不良纳税信用等级，以后再注册或投资公司都会受到很大影响。同时，在非正常解除的环节，税务机关会根据纳税人逾期未申报的时间长短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7、税务检查要出示，未出示可拒绝

依据《征管法》第五十九条和《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您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您有权拒绝检查。

8、账簿调取有程序，移交税务要收据

按照《征管法》第八十六条内容，税务机关有权调取企业账簿，但必须出具相关手续，否则属于越权。调取账簿也有时限要求，调取当年账簿应在30天内归还，调取以前年度账簿应在3个月内归还。◆



印花税处理实务 4 个关键点

1、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规定：

一、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一)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二)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三)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四) 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五)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2、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3、营改增后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缴纳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规定,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营改增之后,融资性售后回租被界定为属于贷款服务,因此,个人认为应该按照本金(不含利息)的部分作为印花税计税依据,具体建议您咨询一下主管税务局的意见。

4、技术服务合同的印花税征税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34号)第三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决有关特定技术问题,如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等,提出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以及勘察、设计等所书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

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知识、信息、技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合同。”◆

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新办的软件企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方能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呢?

1.享受政策的软件企业需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⑤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⑥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⑦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

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②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5%。其中,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或股本。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出资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未经评估的,由纳税人提供同类资产或类似资产当日或最近月份的市场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汇总

一、简易计税方法基本概念

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简易计税方法和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征收率计税，除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外，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一）可选择按征收率5%计税的应税行为

1.销售不动产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2.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3. 转让土地使用权

一般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4.不动产融资租赁



继续履行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5. 劳务派遣服务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6.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公路收费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可选择按征收率 3% 计税的应税行为

1. 公路收费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 建筑服务

（1）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2）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3）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



目。

3.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非学历教育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6.动漫设计服务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7.电影放映服务

8.仓储服务

9.装卸搬运服务

10.收派服务

11.文化体育服务

12.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2)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13.非企业性单位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4.教育辅助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5.金融服务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6.销售生物制品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7.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8.销售光伏发电产品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19.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含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

20.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21.受托拍卖货物

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2.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3.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24.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5.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26.物业服务中的转售自来水

27.自产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28.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29.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依3%征收率减按2%的应税行为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4. 销售旧货。◆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申报纳税

我公司近期经营效益不佳，资金周转困难，2017年2月份在发放完员工工资后，当期货币资金不足1000元，而当期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共计为3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延期申报纳税吗？企业在出现什么情况时，可以延期申报纳税呢？

问题：

企业在出现什么情况时，可以延期申报纳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406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此条规定中的‘当期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应付职工工资’是当期计提数。”

根据相关规定，当企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可以延期申报纳税：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因此，案例中的企业，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属于征管法中规定的特殊困难，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政策解读】

汇算清缴后，退补、追征税款问题的政策解析

最近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中华会计网校财税专家经常接到会员咨询关于退补税款和追征税款的问题，在此把相关的规定给大家梳理汇总并简单解析，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关于退补税款的政策规定

1、《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注意：这里所说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从上述规定来看，企业有多缴纳税款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该主动联系企业，但是在实务中还真是不多见的。往往是在企业有多缴税款时，将应退税款抵扣欠缴、以后应缴税款的情况比较多。

同时，在补缴税款而不交滞纳金时，要想证明是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的企业少缴，在实务中也比较困难，除了经批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之外，税务征管系统对超过申报期限的补缴税款，一般会自动计算滞纳金。因此建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符合补缴税款不加收滞纳金条件时，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的申请，在取得批准手续后再缴纳税款。

3、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需要抵扣的，应由县或县以上税务机关填开《应退

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并根据实际抵扣金额开具完税凭证。

确定实际抵扣金额时，按填开《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的日期作为计算应退税款的应付利息的截止期，计算应付利息金额及应退税款总额；按填开《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的日期作为计算欠缴税款的滞纳金的截止期，计算应缴未缴滞纳金金额及欠缴税款总额。若应退总额大于欠缴总额，按欠缴总额确定实际抵扣金额；若应退总额小于欠缴总额，按应退总额确定实际抵扣金额。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分别征退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没款，相互之间不得抵扣；抵扣欠缴税款时，应按欠缴税款的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扣。

二、关于追征税款的政策规定

1、《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

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上述规定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上述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十三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举个例子来看：

甲企业 2010 年 7 月有一笔未开票收入，由于报税人员疏忽未进行纳税申报，导致少缴税款 3000 元，即使在 2017 年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那么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务机关也不应再向甲企业追征这笔 3000 元税款及滞纳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解析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根据国务院决定，5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具体政策规定

《通知》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比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16年1月通过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为100万元，摊销年限为10年。假设其计税基础所归集的研发费用均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的范围，则其在2016年度按照现行规定可税前摊销15（ $10 \times 150\%$ ）万元，2017、2018、2019年度每年可税前摊销17.5（ $10 \times 175\%$ ）万元。再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18年1月通过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为100万元，摊销年限为10年。假设其计税基础所归集的研发费用均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的范围，则其在2018、2019年度每年均可税前摊销17.5（ $10 \times 175\%$ ）万元。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

根据《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第上述（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三、备案要求

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办理备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比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办理 2017 年度优惠备案时，应将其在 2018 年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的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规定栏次即可。◆



关于税收滞纳金问题的政策解析

税收上的滞纳金，是指在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和扣缴义务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情况下，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额外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实质上是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占用国家税款的一种补偿，具有处罚的性质。下面中华会计网校专家帮大家梳理了一下关于收税滞纳金的相关政策，一起来看一下吧。

一、加收滞纳金的法规依据

1、《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这个规定是征收滞纳金的法律依据，也是目前最高级次的规定，赋予了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权力。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这个规定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级次，明确了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

那么上述征管法规定中“限期缴纳”这个期限到底是多少时间呢？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和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情况下，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以上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明确了加收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和起止时间。那么有没有哪些情况，是可以依法不加收滞纳金呢？

二、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的情形

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只明确了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并没有关于滞纳金免征和减征的规定，但是在哪些特殊的情况下，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可以依法不加收滞纳金呢？根据上述征管法、其他税法的规定和总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分析如下：



1、纳税人没有自行申报义务，取得所得全部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情形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和国税发[2006]162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也就是说，个人纳税人除上述规定情形之外，取得的其他所得税法并未明确个人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那么就不存在“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问题。因此，税务机关在向个人追缴少缴的税款时，不能加收滞纳金。

比如：个人某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非两处以上取得）、劳务所得、稿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利息所得合计在 12 万元以下的，其中如果有扣缴义务人少扣个人所得税，导致该个人少缴个税所得税款的，税务机关只向个人追缴其少缴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如果税务机关通知该个人限期缴纳税款，而个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则可以从滞纳税款之日期起加收滞纳金。

2、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补扣并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情形

前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应当加收滞纳金，是说扣缴义务人已扣税款而未按规定期限解缴，应该从滞纳税款之日期加收滞纳金；如果属于应扣未扣税款，但在自查或者被查后补扣税款并按期解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199 号）规定，关于应扣未扣税款是否加收滞纳金的问题按照《征管法》规定的原则，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无论适用修订前还是修订后的《征管法》，均不得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加收滞纳金。

目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是：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即税务机关可以对扣缴义务人进行罚款，但不能加收滞纳金。

3、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情形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此处“税务机关的责任”一般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法规错误或者执法不当，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情形。虽然规定很明确，但是在实务中，要想举证证明“税务机关的责任”的存在是比较困难的。对于因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系统故障或者停机原因，导致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这种明显就属于税务机关的责任。对于其他的情况，要想由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举证证明“税务机关的责任”就真的是很困难了，因此，实务中有少数办税人员在咨询税务机关疑难问题或者申报填写时，通过录音的形式保留证据，以免自己将来被加收滞纳金。

4、经批准延期申报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的情形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53号）中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的，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同时，该文件还规定：经核准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办理税款结算而补缴税款的各种情形，均不适用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在办理税款结算之前，预缴的税额可能大于或小于应纳税额。当预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当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转型升级，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下简称“203号文件”）作为与原《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配套的税收优惠管理性质的文件，其有关内容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税收优惠管理的有效衔接，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此，特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因此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按年享受税收优惠。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是具体日期，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且有效期为3年。这就导致了企业享受优惠期间和高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不完全一致。为此，公告明确，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例如，A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A企业可自2016年度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2016、2017和2018年。

按照上述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放当年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则在期满当年应停止享受税收优惠。但鉴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有可能处于有效期内，且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非常大，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利益，实现优惠政策的无缝衔接，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如，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4月20日到期，在2019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预缴。如果A企业在2019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二）明确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在《认定办法》第十六条基础上，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后续管理范围。《认定办法》出台以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

享受优惠期间是否需要符合认定条件存在较大的争议。经与财政部、科技部沟通,《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所称“认定条件”是较为宽泛的概念,既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条件,也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期间的条件。因此,公告将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范围明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和享受优惠期间,统一了管理范围,明确了工作职责。

二是调整后续管理程序。此前,按照 203 号文件的规定,税务部门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可以追缴高新技术企业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不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告对 203 号文件的后续管理程序进行了调整,即,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三是明确追缴期限。为统一执行口径,公告将《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的追缴期限“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明确为“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扩大追缴期限,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要求《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均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享受优惠的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进行适当调整。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在留存备查资料中,涉及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职工和科技人员、研发费用比例等相关指标时,需留存享受优惠年度的资料备查。

(四)明确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

一是考虑到本公告加强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管理,按照不溯及既往原则,明确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是《认定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但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在有效期内。在一段时间内,按不同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将同时存在,但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并不一致。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告明确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原则,以妥善解决新旧衔接问题。即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按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照 203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是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废止。◆

【财税处理】

这些常见的账务处理，你处理对了吗？

一、印花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年 22 号）文件相关规定，账务处理如下：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贷：银行存款

二、防伪税控系统的 490 元和技术维护费 330 元服务费怎么做账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年 22 号）文件相关规定：

1、发生购买时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820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820

2、全额抵减时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820

 贷：管理费用 820

备注：小规模纳税人无需设置减免税额明细科目。

三、我单位卖了一辆旧车，在旧车交易市场取得二手车交易统一发票，我单位财务上应该做何处理啊

1、将固定资产清理时的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2、支付清理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银行存款

3、固定资产处置回收价值

借：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或原材料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是简易计税，二级科目为简易计

税」

4、固定资产处置实现盈余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

5、固定资产处置形成亏损时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清理

四、小规模人力资源公司开具咨询费，劳务费发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开具咨询费发票后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采用差额计税，全额开具了劳务费发票后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同时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后，确认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五、已经购买的固定资产，发票未到，如何处理

对于暂估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以下规定处理：（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六、预缴增值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相关规定预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在预缴增值税后，应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会计人必须知道的 5 个税前扣除实务处理问题

问题 1：我公司去年统一组织给员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员工体检费用可以按照职工福利费的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问题 2：未能取得发票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我公司购一项技术，当年作为无形资产开始摊销，年末未能及时取得该技术价款的发票，摊销额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问题 3：可否将单价在 5000 以下的资产一次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税〔2014〕75 号规定，企业购入的 5000 元以下的单项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扣除。那我公司是否可以将单价在 5000 元以下的资产一次计入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税〔2014〕75 号规定，企业购入的 5000 元以下的单项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扣除。文件只是对企业所得税税额计算时的规定，在会计核算上，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如果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仍在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只是计算应纳税企业所得税时可以全额扣除，在以后会计期间的折旧在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时做纳税调增。

问题 4：因公出差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

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题 5：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文件规定：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风险管理】

会计人员经常容易出错的个人所得税实务

一.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怎么交个人所得税？没给退休后返聘人员交社保，计提的工资薪金是否可以列支

国税函〔2005〕382号：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二、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规〉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外籍个人有哪些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八)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九)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四.企业发放给员工的业务提成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员工取得的提成属于与任职受雇相关的所得，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当心！合同签订不当造成重复缴税

最近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收到一个会员咨询的问题：公司从国外进口大型固定资产设备，国外设备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但是合同中未单独约定安装调试费用的具体金额，在进口环节，对合同金额已经全额缴纳增值税。请问针对上述情况，对国外设备厂家的安装调试服务我公司是否需要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上述问题所说的这个业务是由于签合同不当造成的，会造成部分重复缴税。下面我们结合目前的政策规定来分析一下具体涉税情况。

一、进口环节的涉税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设备进口后发生的安装、装配或者技术援助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由于上述问题中合同未单独约定安装调试费用的具体金额，因此在实务中一般会按合同价款全额缴纳进口环节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虽然文件也规定了纳税人可以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估价，以确定进口设备的完税价格，但是在实务中单独估价耗时长，手续繁琐，所以一般都会按合同价格在进口环节完税。

二、境内的涉税情况

依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规定，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修缮、装饰、勘探及其他工程作业。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事项管理，应依照该办法规定执行。

1、企业所得税方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国税发〔2010〕19号）第六条规定，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因此，对于会员咨询的问题，由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安装劳务的费用金额，税务机关一般会按照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安装服务收入，然后再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征收在境内安装服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方面

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依据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会员咨询的问题中，在境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境外企业，应该就其安装服务收入在境内缴纳增值税，由购买方按照适用税率代扣代缴。由于合同中未明确安装调试服务的价格，在实务中，税务机关一般也会按照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安装服务收入。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会发现在会员咨询的这个业务中，由于合同签订时未单独明确安装调试服务的金额，导致境外企业的安装服务收入既在进口环节作为了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又在境内安装时作为安装服务缴纳了增值税。在此，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提醒各位，在签订合同时要有财务人员参与，审核相关的涉税条款，尽量避免重复缴税，减少不必要的税收成本。◆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的相关问题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异常凭证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履行规定的手续后，依法判定为走逃（失联）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蓝瓷，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政策依据：《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二、税收风险分析评估中发现的异常凭证

发生下列第二种情形，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实施约谈的，在纳税人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之前，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暂停该纳税人开具发票，并将其取得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录入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在购进、销售货物（服务）品名明显背离，虚假填列纳税申报表特定项目以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等。

2. 电话、地址等税务登记信息虚假无法联系或两次约谈不到。

政策依据：《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148 号）

三、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数据监控发现的异常凭证

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开票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分析预警中发现下列第一种情形的，或者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数据的监控中发现下列第二种情形的，作为异常情形，应及时约谈纳税人。因下列第三种情形，导致无法约谈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升级版暂停该纳税人开具发票，同时暂停其网上申报业务，将其近 60 天内（自纳税人最后一次开票日期算起）取得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列入异常发票范围，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录入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开展异常发票委托核查。

1. 纳税人存在购销不匹配、有销项无进项、大部分发票顶额开具、发票开具后大量作废、发票开具金额突增等异常情形。

2. 纳税人当期申报存在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栏次填报负数；无免税备案但有免税销售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填报金额较大；进项税额转出填报负数；当期农产品抵扣进项



占总进项比例较大且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栏填报税额异常等情形。

3.地址、电话等税务登记信息虚假无法联系或者经税务机关两次约谈不到的。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发票数据应用防范税收风险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122号）

四、非正常户的失控发票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发生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情形的，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仍然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施实地检查程序。对于履行核查手续后，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察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认定其为非正常户。对于非正常户所持有的增值税发票，税务机关按照失控发票采集标准，将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防伪税控系统，实施失控发票管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

五、稽核比对结果的异常抵扣凭证

在增值税稽核比对中，通过全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产生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属于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抵扣凭证管理。对于这些异常凭证的判断和处理需要结合不同的情况。

1. “不符”发票

(1) 抵扣联票面信息与抵扣联电子信息相符的，传递给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检查；

(2) 抵扣联票面信息与抵扣联电子信息不相符、与存根联电子信息相符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抵扣联票面信息与抵扣联、存根联电子信息均不相符的，根据抵扣联票面信息修改抵扣联电子信息，传递给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检查。

2. “缺联”发票

(1) 抵扣联票面信息与抵扣联电子信息相符的，传递给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检查；

(2) 抵扣联的票面信息与抵扣联电子信息不相符的，根据抵扣联票面信息修改抵扣联电子信息，传递给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检查。

3. “属于作废”发票

(1) 纳税人未申报抵扣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2) 纳税人已申报抵扣，传递给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检查。

政策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08]33号）◆

【实务答疑】



1.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何时享受

【问题】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基本规定之“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这一条文，从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下月开始交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即可享受？还是需要地税或公路部门的审批手续，自获批以后才能享受呢？

【答案】

税总发[2016]18号：“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备案类减免税优惠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2.EPC 业务，采购设备未收到发票，销售发票会被认定为虚开吗

【问题】

我公司承接实施的 EPC 业务，采购的设备还没有收到发票，发生业务开具销售发票是否会被认定为虚开？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开票不构成虚开：1、实际发生了销售业务；2、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凭证；3、开具发票与实际业务相符；文件解读说“纳税人对外开具的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包括“先卖后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所谓“先卖后买”，是指纳税人将货物销售给下家在前，从上家购买货物在后。”所以您公司不构成虚开发票。

3. 无偿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资金，视同销售利息何时交增值税

【问题】

企业无偿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没有约定还款时间，视同销售的利息增值税什么时候交？

【答案】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 45 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企业无偿提供资金给其他单位使用，且不确定还款时间的，增值税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申报缴纳增值税。

4. 不可抵扣固定资产改变用途，用于可抵扣业务，可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

不可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改变用途，用于可以抵扣的业务时，是否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计算抵扣的进项税怎么作账？

【答案】

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一（四） 2.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固定资产

5.体育场占地能否适用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问题】

企业内部的体育场占地能否适用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非大型的体育场馆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6.年终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怎么算

【问题】

年终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怎么算？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



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 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上一步骤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7.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8.筹建期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如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9.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如何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问题】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如何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答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10.化妆品制造或销售企业如何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问题】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企业如何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答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

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1.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能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

【问题】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能否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12. 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额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第二条第十款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为当期损益。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



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因此，免征的增值税应并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13. 转让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再转让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问题】

我单位转让一块土地，由于各种原因当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现在转让土地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让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645号）规定：土地使用者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无论其是否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属证书，无论其在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过程中是否与对方当事人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只要土地使用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土地的权利，且有合同等证据表明其实质转让、抵押或置换了土地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土地使用者及其对方当事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等相关税收。

14. 合伙企业未做利润分配的决定也未实际分配，合伙人企业如何确认收入

【问题】

合伙企业并未作出利润分配的决定也未实际分配，那么作为合伙人的法人企业，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





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因此，不论合伙企业是否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只要其有留存利润，该部分的留存利润也应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由法人企业确认为当期收入。

15.给客户开出的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对方如何认证

【问题】

我们给客户开出的专用发票丢失，我们怎么处理，客户方如何认证？

【答案】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规定：三、简化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流程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 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





额。

16. 拆迁户的还建房，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问题】

我们给拆迁户的还建房，在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答案】

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17. 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税款抵扣，何时进行扫描认证

【问题】

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税款抵扣，最晚应在什么时限之内进行扫描认证或勾选认证？

【答案】

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认证（勾选）、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对于公司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原来的认证时限（即自开具之日起180日内）认证抵扣。



18.给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普通发票时填写税号吗

【问题】

给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普通发票，是否要填写税号？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参照其他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要填开纳税人识别号。

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所以为个体工商户开具发票时，可以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19.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以后发生销项税额怎么申报抵扣

【问题】

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因为没有销项税额，申报时填在增值税附表二：待抵扣进项税额第 26 行“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处，以后发生销项税额的，怎么申报抵扣？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国税函[2009]617号：一、[认证期限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所以，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即使没有销项税额，在认证当月申报时也要填在申报表附表二：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第2行“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处，否则可能丧失抵扣的权利。

20.土地使用权转让，一般计税可否按扣除土地价款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问题】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选择一般计税的，是否可以按扣除土地价款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该规定只是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21.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谁缴纳

【问题】

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谁缴纳？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9号）的规定，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由直



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此，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2.已经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异常，怎么做进项转出

【问题】

公司近期接到税务机关通知，说有几张已经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异常，需要做进项转出，请问具体应该如何办理？

【答案】

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核实该进项发票异常的原因后进行相关处理。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操作规程（试行）》（税总发〔2017〕46号）规定，异常凭证，是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者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接受异常凭证的纳税人，如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说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一般应自接收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常凭证的核实。

23.上市公司个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有何特殊规定

【问题】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否有特殊规定？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期限按上述规定执行。

24.哪种类型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需要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哪种类型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需要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五条规定，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需要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5.中药生产企业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以后是多少

【问题】



我公司是中药生产企业,请问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以后,中药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案】

不同的中药制品税率不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农业产品植物类第(六)项药用植物的描述,利用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属于农产品范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13%(7月1日以后为11%)。中成药不属于农产品,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按17%。因此,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以后,纳税人销售中药饮片按11%征收增值税,销售中成药按17%征收增值税。

26.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取得购进发票,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在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尚未取得购进存货的发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因此,企业在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尚未取得购进存货的发票,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7.公司销售产品之后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要缴纳增值税吗

【问题】

公司销售产品之后，售后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案】

公司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消耗的材料或免费更换的配件，属于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抵扣的情形，不需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关于视同销售的规定，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业务作为销售合同的一部分，有关收入实际已经在销售时获得，公司已就销售额缴纳了税款，免费保修时无需再缴纳增值税，维修领用零件也不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28.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何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问题】

如果一个公司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应该何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答案】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9.申报残保金时，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何计算（北京）

【问题】

我们是北京的会员，单位现在要申报残保金，请问计算公式中的“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该如何计算？

【答案】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7]778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按本单位实际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算。社会平均工资指北京市人力社保部门和统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

30.老年服务机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

我们公司想成立一个养老院，请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案】

相关优惠政策参考如下：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规定：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2、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31.房地产公司向境外单位支付设计服务费如何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房地产公司向境外单位支付设计服务费如何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案】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第十二条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同时，财税〔2016〕36号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因此，当房地产企业购买境外设计服务且设计方案是针对境内开发项目的，房地产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增值税税率为6%。

32.将未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成本，能否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我公司采购货物时取得专票，由于过了认证期限未认证抵扣进项税额，那么将这部分进项税计入成本，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未认证抵扣的进项税计入采购成本，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3.支付建筑劳务分包款取得的差额开具专用发票能作扣除凭证吗

【问题】

我们是建筑公司，目前有一个老项目，今年支付建筑劳务分包款取得的是劳务派遣公司差额开具的5%的专票，这个发票能否作为建筑公司差额纳税支付分包款的扣除凭证？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劳务派遣的这个发票不能作为建筑公司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合法有效凭证。

34.公司通过自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是否会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问题】

公司通过自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是否会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因此,公司通过自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35.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是否可以作为记账核算凭证入账

【问题】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款后,经银行确认并加盖收讫章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是否可以作为记账核算凭证入账?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款后，银行为纳税人打印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和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网上开票系统自行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不属于税收票证的范畴，但是，经银行确认并加盖收讫章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的《电子缴款凭证》可以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核算凭证。

因此，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款后，经银行确认并加盖收讫章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的《电子缴款凭证》可以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核算凭证。

3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房装修费用可否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房，其中的装修费用是否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作为计征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房，其中的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作为计征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37. 房地产企业开发住宅小区，如何确认该项目是否完工

【问题】

房地产企业开发住宅小区，如何确认该项目是否完工？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

税发〔2009〕31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包括土地的开发，建造、销售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除土地开发之外，其他开发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已经完工：

（一）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开发产品已开始投入使用。

（三）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因此，房地产企业开发住宅小区应根据上述规定确认项目是否完工。

38.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所得，是否负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问题】

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所得，居民公司是否负有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所得，居民公司负有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9.公司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题】

公司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30号）第三条规定，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



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因此，公司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40. 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工资，现金流量项目是购买资产吗

【问题】

支付给在建工程的人员工资，现金流量项目是购买资产还是支付给员工的现金流量？

【答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本期实际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如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支付的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41. 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由谁盖专用章

【问题】

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盖由谁盖发票专用章？

【答案】

国税发[2004]153号：第十一条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国税函[2004]1024号：（三）代开普通发票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应使用计算机开具，并确保开票记录完整、准确、可靠存储，不可更改；暂无条件使用计算机开具的，也可手工填开。无论使用计算机开具还是手工填开，均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否则无效。

42. 2017年7月1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是多长时间

【问题】

2017年7月1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43.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可以作为利息支出全额扣除吗

【问题】

我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可以作为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全额扣除吗？那与其他非金融企业贷款的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参考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确定？

【答案】

银监发[2008]23 号：小贷公司属于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小贷属于其他银行服务 6639；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所以您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可以全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企业向非金融企业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同期同类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期同类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可以参照小贷公司的利率。

44.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可作为车船税入账的凭证

【问题】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可作为车船税入账的凭证？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文件规定：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45. 逾期货款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时，违约金开具发票吗

【问题】

甲生产企业和乙经销商签订一份含税价格 58500 元的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乙经销商应在提货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逾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经销商因逾期 10 日支付货款，因此，向甲生产企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何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违约金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答案】（1）甲生产企业的处理

①增值税的处理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 号）第一条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人自己或代其他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甲生产企业收取的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构成了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应当缴



纳增值税。

②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68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952.99

主营业务收入 58547.01

③发票的开具由于甲生产企业收取的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构成了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因此应把违约金和货物价格合计起来开具在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即增值税专用发票中金额栏应填写价款为 58547.01 元、增值税税额为 9952.99 元。

(2) 乙经销商的处理

①增值税的处理由于乙经销商支付的违约金构成了购买货物含税价格的一部分，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一部分属于货物的采购成本，一部分属于进项税额。

②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 58547.0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952.99

贷：银行存款 68500

46.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给兼并企业征收土地增值税吗

【问题】

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给兼并企业，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答案】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文件：第二条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第五条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八条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 融资租赁合同如何贴花

【问题】

融资租赁合同如何贴花?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30号)规定:四、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贴花问题。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的规定: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二、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48. 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规〉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



号) 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 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 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49. 营改增后, 代建房屋服务如何征收增值税

【问题】

营改增后, 我公司给甲方"代建"房屋服务, 如何征收增值税?

【答案】

贵公司接受建房单位委托, 提供为其代建房屋的行为, 应按"经纪代理服务"税目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为其向委托方收取的代建手续费。

这里所指的代建房屋行为应该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以委托方的名义办理房屋立项及相关手续;
- (二) 与委托方不发生土地使用权、产权的转移;
- (三) 与委托方事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
- (四) 不以受托方的名义办理工程结算。

50.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成如何划分

【问题】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成是如何划分的?

【答案】

可以参考国发(2016) 26号规定:

- (一) 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 (二) 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 (三) 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
- (四) 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
- (五) 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 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六) 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